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9-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正在开展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取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359,763,895.6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607,929,168.68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751,834,726.93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并减去公司2018年已经实施的股利分配金额，2018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480,534,816.47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8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1,961,214,170.30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9,320,646.17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1、向2018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公司另行确定并公告的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前述A股的股数包括届时如已发行的GDR所对应的基础股票A股股数，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将以人民币向 GDR 存托机构支付；以港币向 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